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i)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股東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a) 股份合併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i)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4,186,99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股本重組前及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仍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公佈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6,544,13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1.6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9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配售事項之進展。根據第二批次配售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將於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3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亦公佈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不少於217,093,498股新現有股份及不多於367,093,498股新現有股份。預期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之影響，(i)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ii)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僅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iii)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僅公開發售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及(iv)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後	股本削減 所產生之 進賬金額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4,341,869.97 港元，分為 434,186,997 股現有股份	434,186.99 港元，分為 43,418,699股 新股份	3,907,682.98 港元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僅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7,341,869.97 港元，分為 734,186,997 股現有股份	734,186.99 港元，分為 73,418,699股 新股份	6,607,682.98 港元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僅公開發售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6,512,804.95 港元，分為 651,280,495 股現有股份	651,280.49 港元，分為 65,128,049股 新股份	5,861,524.46 港元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且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11,012,804.95 港元，分為 1,101,280,495 股現有股份	1,101,280.49 港元，分為 110,128,049股 新股份	9,911,524.46 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5,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7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計算)。新股份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1,880港元(按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之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94港元計算)。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經考慮股本重組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減少整體交易及買賣新股份之手續費，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利。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將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下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遞交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紅色)，以換領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就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票顏色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5,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5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 2,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 5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五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零碎新股份買賣進行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36,544,130 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遵照上

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審閱及證明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相應地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所作調整。

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本重組後須對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地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調整。

警告

股東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ii)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繫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 144,000,000 港元之未兌換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 1.60 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 90,000,000 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繫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所公佈，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 217,093,498 股新現有股份及不多於 367,093,498 股新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完成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分最多 5 批配售最多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配售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配售股份」	指 合共 5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